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605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止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958,184,000 元, 划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958,184,000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 股, 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944,984,000 股。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2 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增资发行不超过 191,296,800 股(含 191,296,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可在限售期结束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605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止,贵公司账号为 2102106019300424314 的募集资金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5,820,2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4,670,216.00 元,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850,000.00 元),再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936,296.80 元及已预付保荐费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632,883,919.20,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91,296,8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42,254,268.08 元(加回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相关的可抵扣进项税额,但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止,连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29-00003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普通股股本人民币 958,184,000.00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1,149,480,800.00 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1,149,480,800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04,496,800 股和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944,984,000 股。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登记及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605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52号)复印件
- 附件五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 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柳宗祺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8月27日止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 |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 | | |
|------------------|-------------|---------------|----------|-------------|-------------|---------------|
|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货币 | 合计 | 其中：股本 | |
| | | | |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 周浩 | 21,364,985 | 1.86% | 人民币 | 21,364,985 | 21,364,985 | 1.86% |
|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 29,673,590 | 2.58% | 人民币 | 29,673,590 | 29,673,590 | 2.58% |
|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0,139,531 | 0.88% | 人民币 | 10,139,531 | 10,139,531 | 0.88% |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732,937 | 2.59% | 人民币 | 29,732,937 | 29,732,937 | 2.59% |
|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694,362 | 1.63% | 人民币 | 18,694,362 | 18,694,362 | 1.63% |
|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6,409,495 | 1.43% | 人民币 | 16,409,495 | 16,409,495 | 1.43% |
|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5,281,900 | 5.68% | 人民币 | 65,281,900 | 65,281,900 | 5.68% |
| 合计 | 191,296,800 | 16.64% | 人民币 | 191,296,800 | 191,296,800 | 16.64%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计算比例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发行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止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总额 | | | | 股本 | | | | |
|-------------------|-------------|---------|---------------|---------|-------------|-----------|-------------|---------------|-----------|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变更前 | | 本次增加额 | 变更后 | |
| | 金额 | 出资比例 | 金额 | 出资比例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 |
| 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 13,200,000 | 1.38% | 13,200,000 | 1.15% | 13,200,000 | 1.38% | - | 13,200,000 | 1.15% |
| 周浩 | - | - | 21,364,985 | 1.86% | - | - | 21,364,985 | 21,364,985 | 1.86% |
|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9,673,590 | 2.58% | - | - | 29,673,590 | 29,673,590 | 2.58% |
|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0,139,531 | 0.88% | - | - | 10,139,531 | 10,139,531 | 0.88% |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29,732,937 | 2.59% | - | - | 29,732,937 | 29,732,937 | 2.59% |
|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18,694,362 | 1.63% | - | - | 18,694,362 | 18,694,362 | 1.63% |
|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 - | - | 16,409,495 | 1.43% | - | - | 16,409,495 | 16,409,495 | 1.43% |
|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65,281,900 | 5.68% | - | - | 65,281,900 | 65,281,900 | 5.6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 | 944,984,000 | 98.62% | 944,984,000 | 82.21% | 944,984,000 | 98.62% | - | 944,984,000 | 82.21% |
| 合计 | 958,184,000 | 100.00% | 1,149,480,800 | 100.00% | 958,184,000 | 100.00% | 191,296,800 | 1,149,480,800 | 100.0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计算比例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是于 2007 年 9 月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71889201XR。

贵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股份代码: 601996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33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奚正刚

股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958,184,000.00 元。

经营范围: 园林设计, 营林造林, 林产品销售(国家专控除外),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 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等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种人造板、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代管房屋租赁。

于 2017 年 5 月 4 日, 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后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从人民币 479,092,00.00 变更为人民币 958,184,000.00 元, 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958,184,000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60,000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824,000 股。贵公司的上述股本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9-00003 号验资报告。

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 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拟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160,000 股, 于 2018 年 4 月 3 号, 贵公司完成上述解锁限制性股票 7,160,000 股, 解锁后贵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00,000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4,984,000 股。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审批及情况说明

经贵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10 号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拟向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索菲亚投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1,296,800 股(含 191,296,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索菲亚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2,000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贵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52 号)核准批文，该批文核准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1,296,800 股(含 191,296,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止，贵公司完成了 191,296,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644,670,21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贵公司部分承销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8,850,000.00 元)后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从承销人中建投信托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已经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604 号验资报告)存入工商银行南宁江南支行营业室账号为 2102106019300424314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635,820,21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936,296.80.00 元及已预付保荐费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2,883,919.2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91,296,8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42,254,268.08 元(加回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相关的可抵扣进项税额，但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止，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958,184,000.00 元，贵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149,480,800.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1,149,480,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04,496,800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944,984,000 股。

四、 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贵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且有关的公司章程尚未修订，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552号

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丰林办〔2017〕A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1,296,800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8年3月27日

抄送：广西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3月28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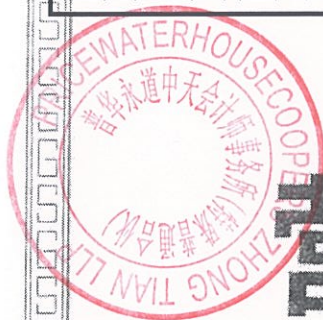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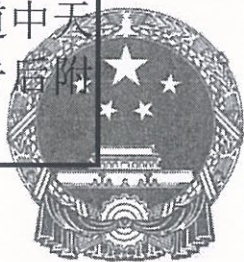
打字：黄炳彰

校对：宋 兵

共印 25 份



此复印件仅供广西丰林木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
验字(2018)第0604号报告附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712200034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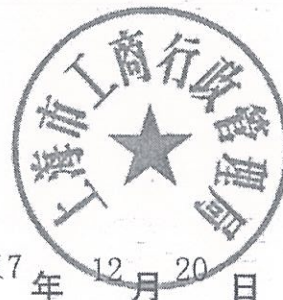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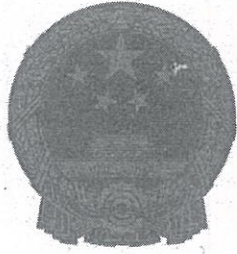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9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复印件仅供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604号报告后附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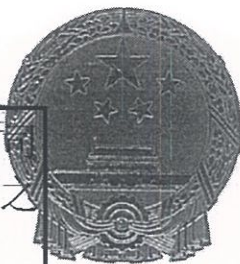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604号报告后附之
用, 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丹

证书号: 37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